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125002

本署貫徹嚴懲酒駕執法決心 駁回酒駕受刑人易科罰金聲請案

鑑於酒（毒）駕等危險駕駛行為對於用路人造成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嚴重威脅，本署貫徹從嚴執法決心，於今（25）日駁回高姓受刑人（男、52年次）易科罰金聲請案，發監執行。

本署於今日傳喚高姓受刑人到案執行所犯酒駕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案件，高姓受刑人向受囑託執行案件之本署聲請易科罰金，但本署檢察官審酌高姓受刑人於105、108年間已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，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，於109年1月9日執行完畢，本次於110年9月16日，在花蓮縣某處飲用酒類後，已達不能安全交通工具狀態，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而為警查獲，顯見其自制力不佳且長期心存僥倖，整體考量後，駁回其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發監執行。

酒（毒）駕行為嚴重威脅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，國人早已深惡痛絕，本署對於觸法之行為人，將持續

嚴正執法立場，以守護公共安全。